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4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交易代码	002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153,808.97 份

注：1、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 002287，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 1.0620 元，人民币总份额 105392319.82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 0.1625 美元，美元总份额 429761489.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策对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的决定债券投资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姓名	薛文成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27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李建红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NY 10005	

注：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27 层、45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87,178.10	41,671,177.08	1,081,996.55
本期利润	-22,223,017.18	93,080,845.27	1,081,996.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0.0977	0.00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8%	9.43%	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9%	9.59%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390,926.98	40,314,858.66	1,081,996.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4	0.0430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544,735.950	1,029,128,128.090	878,135,599.0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0	1.0970	1.0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0%	9.70%	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20%	0.61%	0.01%	-2.00%	0.19%
过去六个月	-2.21%	0.19%	1.23%	0.01%	-3.44%	0.18%
过去一年	-3.19%	0.21%	2.47%	0.01%	-5.66%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0.23%	5.09%	0.01%	1.11%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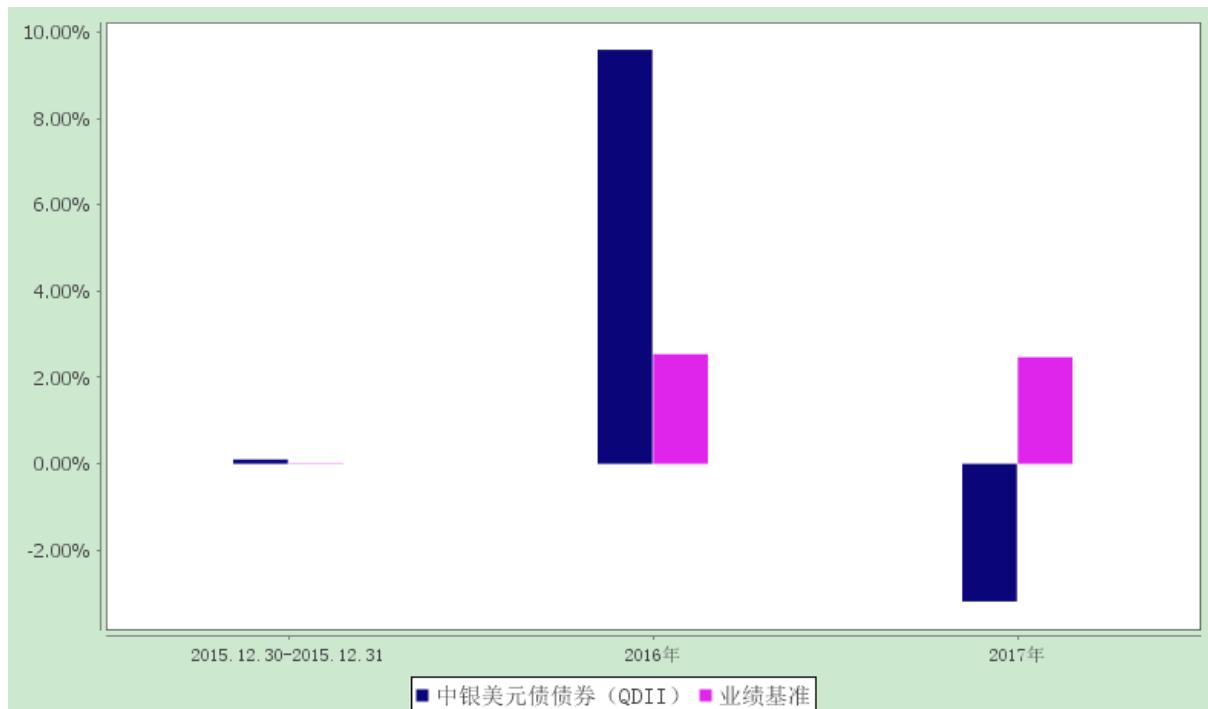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美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6	-	-	-	-	-
2017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九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禧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07	-	8	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银丰禧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稳定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均出现回升，全球货币政策逐渐退出宽松。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表现整体强势，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4.5 大幅上升至 59.3 水平，通胀达到 2% 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持续改善，失业率从 4.7% 进一步下降至 4.1% 左右，美联储全年加息三次并公布缩表计划，货币政策逐步收紧。欧元区经济持续复苏，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9 上升至 60.6，CPI 同比增速稳定至 1.3% 左右。日本经济从下半年开始小幅复苏，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2.4 上升至 54.1，通胀回暖，就业改善，失业率从 3.1% 降至 2.8%。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宏观经济保持韧性，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较 2016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6%，PPI 从年初的 6.9% 回落到年末的 4.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4%，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升至 11% 以上。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实际操作中性偏紧，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全年 M2 同比增长 8.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12%，新增人民币贷款 13.5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中资美元债券在 2015 和 2016 年连续两年获得可赞的回报后，在 2017 年继续表现稳健。在利差方面，2017 年中资投资级债的利差表现优于高收益级债。全年投资级债券大多持续收窄。iBoxx 美元投资级中资企业 OAS 利差在 2016 年收窄 25 基点后又进一步收窄 38 基点至 130 基点。相对比，中资高收益级债券在 2015 和 2016 年带来强劲回报后以高估值开启 2017 年。高收益级中资企业债利差全年大体呈现区间波动的态势。继年初收窄后，高收益级债在 6 月底受到一些新闻事件及供应大增的影响大幅走宽，并持续调整至 8 月中旬。在夏季亏损大部分恢复之后，11 月高收益级债券再现疲软之势，利差走宽，并以 447 基点结束 2017 年，自年初仅收窄 8 基点（相比 2016 年收窄 201 基点，2015 年收窄 171 基点）。

从行业表现来看，中资房地产债 2017 年继续表现最佳。与 2015 和 2016 年相比，非金融板块 2017 年表现更好，受益于中国供给侧改革。在亚洲除日本外信用市场，油气债、基础材料和消费服务等板块表现最佳。在最大的金融板块中，中资银行 T2 债和 AMC 债表现最好，它们的 Z 利差则分别收窄了 42 基点和 26 基点，其后为保险公司。银行 AT1 债平均带来 3.6% 的回报率。评级相对较高的租赁公司债亦表现不错，回报率为 3.5%，受益于其相对于类似评级的银行优先级债券更

有吸引力的收益率。其它方面，评级较高的银行备用信用证增信的债券和银行优先级债回报较少，分别带来 2.6% 和 2.7% 的回报率。

中资离岸美元债新债发行在 2017 年创下历史新高，共计发行 1995 亿美元（是 2016 年总量的近 2 倍）。同期，来自亚洲除日本外的新债发行量为 2953 亿美元，这意味着来自中资的发行占比达 68%，由 2016 年的 60% 进一步提升。

就中资发行人而言，行业分布仍以金融债领先，占比 46%，随后是工业债，占 30%。但随今年房地产商转向境外寻求融资，其发行占比从 2016 年的仅有 9% 大幅升至 18%。发行年期方面，与前一年相比，市场有较少 3 年期债，但更多长年期及永久债券发行。在 2017 年，1 至 4 年期和 5 至 7 年期债券成为最为流行的发行年期，占比分别为 34% 和 33%、其后是 10 年期债。长期和永续债发行则占比 20%。此外，国有企业继续主导新债市场，占比为 71%，较 2016 年的 82% 有所下降；非国有企业占比 29%。

3. 运行分析

2017 年全年大体呈现区间波动的态势，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跌，下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策略上，我们保持短久期，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短期限、中高评级信用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4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进入普遍复苏阶段，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通胀预期回升，欧洲日本经济持续复苏，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客观存在，但宏观政策保持定力，从追求增速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方向转变，仍将注重于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控，控制宏观杠杆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重在结构调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监管持续推进。社会融资方面，银监会将重点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继续压缩同业投资，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及早开始理财业务转型。

信用债方面，在投资级板块，尽管该板块的估值日益趋紧，我们仍然对中资投资级债券的信用利差表现持有乐观观点。从基本面来看，该板块受益于中国稳健的经济增长及工业企业逐步改善的信用基本面。高收益板块，我们认为高收益级债券的估值表现较贵，目前呈现不对称的风险。事实上，6 月下旬大量的新债供给及估值偏紧导致市场消化不良，其后市场进入调整直至今年 8 月。在夏季亏损大部分恢复之后，11 月高收益级债券再现疲软之势，利差走宽。由于市场气氛疲弱，数个

中资高收益级债券发行人暂停了发行。所有这些都表明，高收益级债券的估值确实较贵，对供给面的市场环境变化非常敏感，特别是面对可见的大量供应。

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适度杠杆和久期，均衡配置，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品种。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法律合规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項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

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基金运营部按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交临时公告，对外公布。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223,017.18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62100_B56 号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许培菁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50,542,067.78	88,188,371.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9,156,916.07	943,801,091.8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9,156,916.07	943,801,091.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541,283.13	15,570,37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399.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77,280,666.92	1,047,559,8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386,977.24
应付赎回款		7,882,549.48	6,823,40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495,210.14	882,779.58
应付托管费	7.4.10.2	123,802.52	220,69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4,368.83	117,849.65
负债合计		8,735,930.97	18,431,706.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535,153,808.97	938,066,471.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3,390,926.98	91,061,65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44,735.95	1,029,128,12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280,666.92	1,047,559,834.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5,153,808.97 份；其中人民币份额净值为 1.062，人民币总份额 105,392,319.82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 0.1625 美元，美元总份额 429,761,489.1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093,417.00	105,808,354.65
1.利息收入		43,058,620.29	46,256,794.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211.03	242,685.00
债券利息收入		43,029,409.26	46,014,109.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62,500.46	4,128,373.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862,500.46	4,128,373.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8,410,195.28	51,409,668.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084.15	3,518,003.0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82,741.68	495,515.86
减：二、费用		10,129,600.18	12,727,509.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7,752,891.76	9,868,206.24
2. 托管费	7.4.10.2	1,938,223.02	2,467,051.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38,485.40	392,25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3,017.18	93,080,845.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3,017.18	93,080,845.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066,471.82	91,061,656.27	1,029,128,128.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23,017.18	-22,223,01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912,662.85	-35,447,712.11	-438,360,374.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243,173.70	6,563,423.42	69,806,597.12
2.基金赎回款	-466,155,836.55	-42,011,135.53	-508,166,972.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153,808.97	33,390,926.98	568,544,735.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7,053,602.46	1,081,996.55	878,135,59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080,845.27	93,080,84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012,869.36	-3,101,185.55	57,911,68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305,004.99	7,338,282.77	257,643,287.76

2.基金赎回款	-189,292,135.63	-10,439,468.32	-199,731,603.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066,471.82	91,061,656.27	1,029,128,128.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00 号文《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批复》准予注册, 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77,053,602.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

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票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股票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红利于除息日确认；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由于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某一币种的份额将相应以该币种进行现金分红；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

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0,542,067.78	88,188,371.8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0,542,067.78	88,188,371.80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中包括的外币余额为美元活期存款7,563,787.03美元(折合人民币49,423,297.21元)。于2016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中包括的外币余额为美元活期存款12,386,877.86美元(折合人民币85,927,771.71元)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境外OTC市场	526,157,443.16	519,156,916.07
	合计	526,157,443.16	519,156,91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26,157,443.16	519,156,916.07	-7,000,527.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境外 OTC 市场	892,391,423.65	943,801,091.84	51,409,668.19
	合计	892,391,423.65	943,801,091.84	51,409,66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92,391,423.65	943,801,091.84	51,409,668.1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0.33	831.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7,540,872.80	15,569,539.5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7,541,283.13	15,570,371.0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4,368.83	37,849.65
应付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80,000.00
合计	234,368.83	117,849.6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8,066,471.82	938,066,471.82
本期申购	63,243,173.70	63,243,173.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6,155,836.55	-466,155,836.55
本期末	535,153,808.97	535,153,808.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314,858.66	50,746,797.61	91,061,656.27
本期利润	36,187,178.10	-58,410,195.28	-22,223,017.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181,739.17	-7,265,972.94	-35,447,712.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02,703.77	2,160,719.65	6,563,423.42
基金赎回款	-32,584,442.94	-9,426,692.59	-42,011,135.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320,297.59	-14,929,370.61	33,390,926.9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117.38	86,155.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56,333.3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93.65	196.02
合计	29,211.03	242,685.0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05,284,126.20	467,644,683.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3,230,333.59	457,592,026.27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91,292.15	5,924,284.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62,500.46	4,128,373.1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10,195.28	51,409,668.1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8,410,195.28	51,409,668.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58,410,195.28	51,409,668.1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82,741.68	494,764.08
其他	0.00	751.78
合计	682,741.68	495,515.86

7.4.7.18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银行汇划费	148,485.40	72,251.58
其他	-	-
合计	438,485.40	392,251.5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 税项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哈里曼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52,891.76	9,868,206.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08,980.97	3,623,927.4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8,223.02	2,467,051.5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9,626,561.71	29,117.38	12,277,200.77	86,155.64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40,915,506.0 7	-	75,911,171.0 3	-
合计	50,542,067.7 8	29,117.38	88,188,371.8 0	86,155.64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规避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 OTC 市场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具有投票权的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同时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

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542,067.78	-	-	-	50,542,067.78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35,791.92	317,851,332.77	30,469,791.38	-	519,156,91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7,541,283.13	7,541,283.1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0,399.94	40,399.94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21,377,859.70	317,851,332.77	30,469,791.38	7,581,683.07	577,280,666.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7,882,549.48	7,882,54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5,210.14	495,210.14
应付托管费	-	-	-	123,802.52	123,80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34,368.83	234,368.83
负债总计	-	-	-	8,735,930.97	8,735,930.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1,377,859.70	317,851,332.77	30,469,791.38	-1,154,247.90	568,544,735.95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8,188,371.80	-	-	-	88,188,371.80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094,634.01	596,706,457.83	-	-	943,801,09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5,570,371.00	15,570,371.0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35,283,005.81	596,706,457.83	-	15,570,371.00	1,047,559,834.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386,977.24	10,386,977.24
应付赎回款	-	-	-	6,823,405.20	6,823,40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2,779.58	882,779.58
应付托管费	-	-	-	220,694.88	220,69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17,849.65	117,849.65	
负债总计	-	-	-	18,431,706.55	18,431,706.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5,283,005.81	596,706,457.83	-	-2,861,335.55	1,029,128,128.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57	减少约 25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57	增加约 25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美元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49,423,297.21	-	49,423,2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156,916.07	-	519,156,916.07
应收利息	7,540,977.80	-	7,540,977.80
应收申购款	32,463.21	-	32,463.21
资产合计	576,153,654.29	-	576,153,654.2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07,153.69	6,207,153.69	
应付赎回费	20,321.10	20,321.10	
负债合计	6,227,474.79	6,227,474.79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69,926,179.50	569,926,179.5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85,927,771.71	85,927,77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3,801,091.84	943,801,091.84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15,569,719.57	15,569,719.57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045,298,583.12	1,045,298,583.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86,977.24	10,386,977.24	
应付赎回款	2,921,067.69	2,921,067.69	
应付赎回费	17,720.84	17,720.84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3,325,765.77	13,325,765.77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031,972,817.35	1,031,972,817.35	
资产合计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
	美元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2,850	增加约 5,160
	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2,850	减少约 5,160
	日元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
	日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美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特定指标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19,156,916.07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43,801,091.84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9,156,916.07	89.93
	其中：债券	519,156,916.07	8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42,067.78	8.76
8	其他各项资产	7,581,683.07	1.31
9	合计	577,280,666.92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BB+至 BBB-	129,033,004.34	22.70
BB+至 BB-	222,282,606.13	39.10
B+至 B-	138,952,182.94	24.44
未评级	28,889,122.66	5.08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

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013209017	SHIMAO 8 1/8 01/22/21	45,780	31,221,687.91	5.49
2	XS0877742105	LNGFOR 6 3/4 01/29/23	45,000	30,469,791.38	5.36
3	XS1221908897	CAPG 10 7/8 05/26/18	45,000	30,264,552.15	5.32
4	XS1160444391	CIFIHG 7 3/4 06/05/20	41,150	28,265,179.41	4.97
5	XS1353427773	SXINV 4 3/4 04/12/19	40,000	26,466,907.78	4.66

注：1、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41,283.13
5	应收申购款	40,399.94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7,581,683.0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	-	-	-	-	-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份额	-	-	-	-	-	-
合计	2,706	197,765.64	-	0.0000%	535,153,808.97	100.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8,178.38	0.02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7,053,60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8,066,471.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243,173.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6,155,836.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153,808.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绘坪先生退休；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同意章砚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白志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章砚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杨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UBS	1	-	-	-	-	-
Citigroup	1	-	-	-	-	-
Morgan Stanley	1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1	-	-	-	-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1	-	-	-	-	-
Barclays Capital Group	1	-	-	-	-	-
Wells Fargo Securities	1	-	-	-	-	-
BOCI Securities	1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1	-	-	-	-	-
BNP PARIS	1	-	-	-	-	-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td.	1	-	-	-	-	-

注：1、本公司从事境外投资业务时，将需要委托境外券商代理或协助进行交易操作。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承担受信责任，挑选、委托合适的境外券商以取得有益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最佳执行；

2、根据相关法规与基金管理人的制度，基金管理人 QDII 业务团队按照以下标准，对 QDII 投资交易单元进行选择：（一）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境外券商是否对交易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下单及成交回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券款划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交易保密能力等；（二）研究团队的实力和水平。衡量境外券商的研究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市场走向分析、专题研究报告的水平，以及推荐投资工具的有效性等；（三）服务水平。主要指是否与基金管理人有较强的长期合作意愿并积极提供个性化服务；（四）交易成本。主要指费用是否总体可控，交易佣金相较于交易执行水平以及投研支持服务而言是否合理、优惠。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券商是 QDII 业务团队考虑长期合作的对象，可成为备选券商，经 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由交易室相关人员与其开设证券账户。

3、本基金本报告年度无新增、退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UBS	118,271 0,386.7 1	20.50%	-	-	-	-	-	-
Citigroup	111,676,778.7 5	19.35%	-	-	-	-	-	-
Morgan Stanley	80,927, 761.08	14.03%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79,054, 611.97	13.70%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61,016, 938.53	10.57%	-	-	-	-	-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34,217, 222.33	5.93%	-	-	-	-	-	-
Barclays Capital Group	32,650, 993.36	5.66%	-	-	-	-	-	-
Wells Fargo Securities	21,640, 704.81	3.75%	-	-	-	-	-	-
BOCI Securities	13,655, 317.20	2.37%	-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12,191, 941.29	2.11%	-	-	-	-	-	-
BNP PARIS	11,012, 756.29	1.91%	-	-	-	-	-	-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td.	681,584.18	0.12%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1-20
2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2-11
3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	www.bocim.com	2017-02-11

	明书（2017年第1号）		
4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3-31
5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6 年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7-03-31
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 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4-07
7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 停大额申购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4-20
8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 复申购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4-20
9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 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4-21
10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 停申购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4-28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 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6-15
12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 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7-21
13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 明书摘要（2017年第2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8-12
14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 明书（2017年第2号）	www.bocim.com	2017-08-12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 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8-23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 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8-23
17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8-29
18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 年半年度报告	www.bocim.com	2017-08-29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7-08-30

	告	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09-30
21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10-18
22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10-18
23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7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10-26
24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8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7-12-29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